

赖某仪、刘某轩不服石滩镇政府行政不作为 一案行政复议审定书

增府行复〔2015〕50号

申请人：赖某仪、刘某轩。

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

申请人赖某仪、刘某轩认为被申请人广州市增城区石滩镇人民政府不履行作出行政处理决定职责，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已依法立案受理。

此案审查期间，申请人以被申请人已主动联系表示争议问题可以处理为由，自愿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请求。本府经审查后认为，申请人撤回申请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依法终止该案的审查，案件到此终结。

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3 日